新兴县人民法院

新法发[2022]68号

新兴县人民法院印发《关于加强和规范立案工 作评价和监督管理的意见》的通知

本院各部门:

现将《新兴县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规范立案工作评价和监督管理的意见》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,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新兴县人民法院

关于加强和规范立案工作评价和监督管理的意见

为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, 畅通诉讼渠道, 依法保障诉权, 规范本院登记立案工作, 结合本院工作实际, 制定本意见。

- 一、严格落实登记立案制度。当事人起诉、自诉,具备 "原告(自诉人)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;有明确的被告;有具体的诉讼请求、事实和理由;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案件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"条件的,应当当场登记立案,不得以被告无法送达等其他理由不予立案或拖延立案;不得拒绝或限制司法确认、督促程序、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登记立案。
- 二、为当事人立案提供便利。当事人书写诉状和申请书确有困难,口头提起诉讼和申请的,立案部门应当予以记录,不得以当事人没有诉状和申请书为由拒绝登记立案。诉讼服务大厅设置律师法律服务工作站,为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。
- 三、严禁限制和控制立案。对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起诉和自诉,不得以任何借口、任何方式不立案、拖延立案,严禁在年底、月底、季度底控制立案。
 - 四、切实提高立案诉讼服务态度。坚持文明服务,规范

服务,平等对待当事人,让来诉来访群众感受到"人受尊重、办事方便",对群众投诉多、反映强烈的工作人员,要及时调离立案和诉讼服务窗口。

五、加强立案监督。本院督察室应当开展经常性明察暗访,及时发现不依法立案和立案不规范问题,及时督促整改纠正,实现立案流程的各个环节可查询,公开透明,充分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、监督权。督察室还应对立案工作加大执纪监督力度,发现有案不立、拖延立案、认为控制立案、干扰依法立案等违法行为,对有关责任人员和主管领导,依法依纪严肃追究责任。

六、完善当事人投诉建议处理机制。通过网上诉讼服务中心、12368诉讼服务热线等渠道,进一步拓宽当事人投诉建议渠道,对当事人的投诉及时查清事实并反馈,对当事人好的建议及时采纳。